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北京新华联宏石商业地产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宏石商业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宏石”）拟与漯河市郾城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漯河包商银行”）、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签订《委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等相关协议，漯河包商银行受平安大华委托向新华联宏石发放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用于归还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 B01-01 地块商业金融用地项目的股东前期投入，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年利率为 6.65%。

新华联宏石拟与漯河包商银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新华联宏石以其名下位于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 B01-01 地块的商业金融用地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京平国用（2015）出第 00026 号）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新华联宏石 55% 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运河长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华联宏石 45% 的股权）分别与漯河包商银行就主合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质押合同》，双方以其名下各自持有的新华联宏石的股权进行质押担保。

公司拟就上述委托贷款事项与漯河包商银行签署《委托贷款保证合同》，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次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新华联宏石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金塔西园 15 号

法定代表人：苏波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2 日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股权关系：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新华联宏石商业地产有限公司55%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运河长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新华联宏石商业地产有限公司45%的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新华联宏石资产总额55347.10万元，负债总额50389.74万元，净资产4957.36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2.6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就上述委托贷款事项与漯河包商银行签署《委托贷款保证合同》，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新华联宏石本次贷款用于归还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 B01-01 地块商业金融用地项目的股东前期投入，本次融资事项有助于增加资金流动性，有利于加快推进项目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新华联宏石为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且以其名下位于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 B01-01 地块的商业金融用地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后，公司追加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4.89 亿元（未含本次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4.89 亿元。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本次担保的相关协议文本；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1 日